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推进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的实施意见》(国市监质监规[2024]6号,以下简称《意见》),强化重点工业产品全过程质量安全风险防控,促进产品质量水平提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认真落实《意见》要求,全面开展辖区内重点工业产品生产、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追溯工作。到2024年底,对电线电缆、燃气器具、电动自行车、冷轧带肋钢筋等9类实施生产许可证、强制性认证管理的重点工业产品开展质量安全追溯。到2025年底,对所有实施生产许可证、强制性认证管理的产品开展质量安全追溯。到2027年底,对生产许可证、强制性认证管理以外,涉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有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的重点工业产品开展质量安全追溯。

二、工作措施

（一）摸清底数。充分利用省局“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平台”开展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的生产销售单位排查，摸清辖区内生产销售单位情况，对第一批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清单和实施生产许可证、强制性认证管理以及执行强制性标准的生产、销售单位分类别建立质量追溯企业的电子档案数据库。

（二）规范数据。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意见》统一的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通用数据要求，明确追溯数据内容、赋码途径、公开权限等。生产销售单位自主选择任一种能实现质量安全追溯并与追溯平台实现对接的追溯方式，及时联系技术平台，取得技术支持，与追溯平台实现对接。

（三）狠抓落实。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将生产、销售单位开展质量安全追溯工作与监督抽查、生产许可获证企业证后监督检查、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一起抓，服务、指导、督促重点工业产品生产销售单位开展质量安全追溯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是加强检查。开展对重点工业产品生产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追溯工作检查，检查生产单位是否按要求注册登录平台，是否如实填报生产单位基本信息、产品信息、流向信息等产品质量安全关键信息；销售单位是否通过扫码查询等方式查验重点工业产品信息，并按追溯通用数据要求将重点工业产品进货和销售信息归集至追溯平台。

二是加强宣传。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新媒体等渠道加强质量追溯工作宣传，引导消费者选择使用有效追溯的产品，生产销售单位抓好贯彻执行。

三是及时总结。加强相关工作情况的收集汇总，分析总结经验成效、存在问题和对策建议，及时报送工作存在问题和好的做法。

联系人:质量监督处 彭柱文 0871—62315609

- 附件：1.《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的实施意见》
- 2.《市场监管总局质量监督司关于建成上线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监管端)的通知》

